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江涛	独立董事	出差	周友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炼石航空	股票代码	000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卫军	赵兵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3室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	
电话	029-33675902	029-33675902	
电子信箱	wjzhao2001@sohu.com	lxzhao0697@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652,720.12	704,849,516.04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965,713.30	-162,346,470.95	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860,311.91	-170,235,637.17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29,390.69	-184,236,372.54	6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417	3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417	3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6,504,846.68	3,802,520,270.9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400,298.32	428,013,327.10	-3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01,484,817	201,484,817	不适用	0
张政	境内自然人	12.33%	107,626,174	107,626,174	质押	107,626,174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	69,368,005	0	不适用	0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	55,968,005	0	不适用	0
梁鹏飞	境内自然人	1.83%	15,943,552	0	不适用	0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12,117,726	0	不适用	0
福州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156,900	0	不适用	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60%	5,248,801	0	不适用	0
房毅胜	境内自然人	0.52%	4,499,700	0	不适用	0
邢勇勇	境内自然人	0.46%	4,00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翟红梅女士、赵卫军先生、吴伟先生、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友苏先生、江涛先生、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旭亮女士、刘玉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兵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相里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钰先生、袁诚尉先生、田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腾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旭亮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了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不超过2,500万英镑和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公司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5、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4.8318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经2024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长：熊辉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董事八人，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3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分次提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担保方式：(1)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公司股东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总金额的2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由公司(出质人)提供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旭亮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傅若雪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傅若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意该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傅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傅若雪女士基本情况

傅若雪，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

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傅若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1.00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至9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借款不超过3.33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川发航投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100%持股。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川发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拟向川发航投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33亿元人民币，分次发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4%，到期还本付息。本次借款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4%，借款利率系综合考虑四川发展对内资金拆借利率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借款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具体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借款金额和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不超过3.33亿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借款到期日为法定假日，则应提前自法定假日前一工作日止)。还款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可提前还款。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4%。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结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发放方式：分次发放。

担保方式：1、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公司股东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总金额的2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由公司(出质人)提供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川发航投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川发航投(包含与川发航投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本金金额48,936.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向川发航投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能")向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申请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云南裕能	100,000	70,000	30,000

公司本次为云南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8,523.24万元，负债总额为253,436.49万元，净资产为175,086.7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41,260.99万元，净利润为79,666.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07,703.32万元，负债总额为308,225.32万元，净资产为199,478.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1,720.80万元，净利润为24,391.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债务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06.87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15,000万元(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津晟新材料	否	3,000,000	5.00	0.4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8月27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沈城荣	为股东借款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11,000,000	14,000,000	23.31	1.85	14,000,000	100.00	46,049,628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津晟新材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背景

我国是世界有色金属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在许多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距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高质量有色金属工业强国仍有差距和不足。一是主要有色金属冶炼产能接近"天花板"；二是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严重不足；三是新材料自主开发能力仍是突出短板；四是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效益需要提高；五是"双碳"目标将深刻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格局。

2012年以来，全球矿业勘探投入持续低迷，矿山产量增长有限，主要有色金属库存已经降到历史最低水平。在中国和新兴经济体带动下，全球有色金属消费保持适度增长，部分稀贵金属需求增长速度加快。未来几年，预计主要基本金属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稀贵金属价格总体震荡走高。随着市场供需变化，产业格局也在调整，品种异化明显。

二、湖南白银高质量发展的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紧围绕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加大有色资源整合度、加大有色产业集中度、推动有色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有色行业链主企业、领军企业和一流企业"的使命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系统化发展，努力建设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产值效益的重要增长极、有色链主企业的重要战略基地。

(二)企业定位。湖南白银作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银铅锌板块的核心企业，其战略定位概括为：白银为主，冶炼为基，上拓资源、中扩规模、下延产业链，打造湖南银铅锌产业领军企业、世界一流白银产品关键供应商，建设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色产业发展中心、有色固废协同处置中心、冶炼技术产学研中心。

即：一个核心：白银为主；

两个目标：世界一流白银产品关键供应商、湖南银铅锌产业领军企业；

三个中心：有色产业发展中心、有色固废协同处置中心、有色冶炼技术产学研中心。

打造湖南银铅锌产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和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链主企业地位优势，有序整合银铅锌等有色资源，打通产业链、延伸产品链、提升价值链、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资源控制力，将湖南白银打造成为湖南银铅锌板块链主企业。

打造世界一流白银产品关键供应商。做大白银产业，做长白银产业链，做精白银冶炼及精深加工产品和技术，擦亮"中国白银第一股"行业品牌，打造世界一流白银及白银先进材料的关键供应商。

打造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发展有色金属产业的三个中心。一是打造有色产业发展中心。通过铅冶炼向银、金、锌、铜、铝族金属等更多品种发展，成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拓宽有色金属产业领域的核心平台；二是打造有色固废协同处置中心，统筹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内部、郴州地区、省内二次资源，开展固废协同处置，成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固废协同处置中心；三是打造冶炼技术产学研中心，以湖南白银铅银冶炼为基本平台，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和综合回收中的关键问题开展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建设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冶炼技术研究平台和人才培养平台。

三、发展原则

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坚持规模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绿色发展。

四、发展战略

实施"白银为主，双轮驱动，三条路径，四大板块"的发展战略，简称"1234"战略。

"1"指聚焦白银主业，铅锌协同发展，构建"白银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2"指"实业发展+资本运营"双轮驱动。

实业发展方面，通过做稳、做优、做强银铅锌产业，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白银品牌，吸引资本力量。

资本运营方面，利用资本平台并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实现产业协同、资源共享、集群发展，创造更加丰厚的企业价值，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3"指"上拓资源、中扩规模、下延产业链"三条发展路径。

上拓资源：以确保银铅锌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区域龙头地位为目标，加强原生矿产资源、再生资源的开发与掌控，提升资源产量、冶炼原料自给率和区域市场管控能力。

中扩规模：加大冶炼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冶炼产能整合与转型升级，实现冶炼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绿色化、数智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带动有色金属循环经济，推进银铅锌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下延产业链：把握光伏等主赛道产业高速发展机遇，发挥自有资源、自有技术优势，与终端头部企业联合推动白银产品向工业应用领域延伸；有序推进次氧化锌、锑烟灰、粗铋等初级产品精加工和超高纯金属制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4"指"采选、冶炼、材料、贸易"四个业务板块。

采选板块：结合资源实际，对标行业标杆，推动宝山矿业稳产增产，并整合周边矿权和采选产能，打造百年品牌老矿；加快西藏矿山资源探储，恢复正常运行，推动采选机械化、自动化、智慧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瞄准国内中大型银铅锌矿产资源，加大并购增储。

冶炼板块：以湖南白银综合产业园为核心，通过现有产能提质增效、"原生+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铅锌多金属联合冶炼，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相关性冶炼产能、郴州地区有效产能整合协同，推动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银铅锌冶炼板块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绿色化、数智化发展。

材料板块：围绕白银产业链延伸及稀贵金属回收，以市场需求为